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 114 年第 17 屆「傑出系友」推薦表

請	貼	照	片	被推薦出生年	月日	起民國	年	月		方式	公: 私: 手機: E-mail: 傳真: 条 畢(肆)業 所
通	訊		處								
服	務	機	構								
職			稱								
最	高	學	歷								
經			歷								
特 事	殊	表	現 蹟	(如 不言	敷填	寫,請用?	另紙書 ?	高 附 ?	後。)		
推薦人連署簽名(本系系友二人以上推薦)											
姓名	2			畢業年次	住坛	上與 E-mai	i 1				電話及傳真
1					住址	:					手機:
1.					E-ma	nil:					電話: 傳真:
					住址						手機:
2.											電話:
					E-ma	nil:					傳真: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(傑出系友及海內外系友會聯絡相關業務適用)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,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,方得使用本服務,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,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,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本系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,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3. 本系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、地址)等個人資訊。
-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系申請更正,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,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- 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,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:
 - 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求。

但因本系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,本系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, 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系連繫。 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,而導致權益受損時,本系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- 1. 本系為執行傑出系友及海內外系(所)友會聯絡相關業務,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系蒐集的目的不同時,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,您可以拒絕向本系提供個人資料,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- 系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永久保存,並於異動後更新,利用地區主要 為台灣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,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 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,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 告等方法,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,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,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,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- 2.本系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,本系將於修改規範時,於本系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,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,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- 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,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,除非本同意書 條款有明確規定,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,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,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,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□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當事人簽名 (請親簽)

年 月 日

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系友會傑出系友選拔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- 一、宗旨: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 揚系友在各專業領域之傑出貢獻,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 境科學系系友會傑出系友」選拔辦法。
- 二、頒發獎項:傑出系友獎,由歷屆系友中選拔若干名。
- 三、候選人資格:凡為本系系友,足為楷模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:
 - (一)熱心社會公益、服務國家、造福人群,有貢獻者。
 - (二)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(三)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。
 - (四)藝術文化、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(五)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 - (六)熱心參與或協助本會活動具有貢獻者。
 - 四、推薦方式:由本系系友二人以上,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向本會推薦。

五、評審辦法:

- (一)由本會常務理事會評審後推薦,並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 通過。
- (二)當選本校傑出校友者,為本會當然傑出系友。
- 六、迴避原則:若提名者為本會常務理事,則該提名者應迴避審查會 議。
- 七、表揚方式:於年度系友大會表揚並頒發紀念獎牌一座,具體事蹟刊登「興大通訊」,發佈消息於系友會網頁廣為宣揚,將得獎人之事蹟陳列系史館中,並提報農資學院編入『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』院史中。經系友會理監事聯席會通過,由

歷屆及當屆傑出系友中提名若干名,再由系友會推薦參加『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』之遴選。

八、主辦單位: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系友會。 九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